

2025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150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褚志磊

联系电话：010-55579559

受托人（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80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809室

法定代表人：牛振青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13381177510

就甲方的2025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相关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 承办【2025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事务。

具体主要包括 2025 北京消费帮扶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京城十二令”特色农鲜北京采销专场对接会、“走进原产地”之“寻味内蒙”采销行活动、线上线下巡展促消系列活动、消费帮扶活动新闻媒媒体宣传共 4 项活动内容：

- 1.2025 北京消费帮扶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京城十二令”特色农鲜北京采销专场对接会
- 2.“走进原产地”之“寻味内蒙”采销行活动
- 3.线上线下巡展促消系列活动
- 4.消费帮扶活动新闻媒体宣传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②乙方在【2025】年【6】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策划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实施此活动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口头报告并在 2 日内针对该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执行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执行；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活动现场（如果有）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执行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56500】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45390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乙方完成执行 / 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⑤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02600】元【大写：叁拾万贰仟陆佰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执行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发票内容：会议展览服务费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54196791Q

账 号：69829946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协助甲方做好会场设计汇报、资料收集整理、部门联络、现场控制等各项工作，按时、圆满地完成设计、搭建、布置、设备租赁调试工作以及提供会务服等全部委托事务；

③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执行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④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⑤乙方应在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落实执行方案的成果报告、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⑥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实施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如有）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或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

限期整改，延长期或整改期以【10】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此时，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活动进程及效果的一般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5】%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活动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3】%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天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

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17日